

#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622破37号之一

申请人：蒙城莘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城关镇经济开发区庄子大道与纬三路交叉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WBRHYXA。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该公司经理。

诉讼代表人：蒙城莘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16日，蒙城莘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破产和解申请书，称本案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清偿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和解协议，要求将本案转入破产和解程序。

本院初步查明，蒙城莘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莘诺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成立，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城关镇经济开发区庄子大道与纬三路交叉口。2024年5月7日，本院裁定受理莘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与2024年5月15日制定安徽弘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莘诺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莘诺公司作为债务人有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破产前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且已按法律规定提交了破产和解协议，故本案具备破产和解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蒙城莘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廷峰

审 判 员 刘孟凯

审 判 员 贾桃桃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李秋诺

书 记 员 丁兆友

附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